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现有以下融资事项拟由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中交地产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中交地产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债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中交地产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托开发贷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由于地产集团是中交地产的控股股东，上述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满足中交地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中交地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中交地产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中交地产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2020年12月24日